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编制机关（公章）：长岭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国仕

编制时间：2021年12月15日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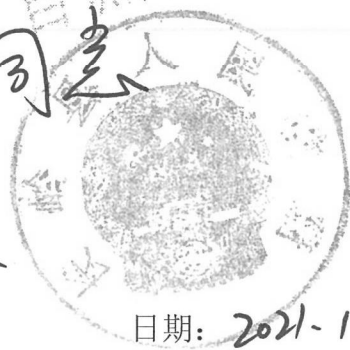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长春至太平川高速公路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735.2501	新增建设用地		717.343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总计		735.2501	67.2999	667.9502	
	(一)农用地		709.2149	51.0243	658.1906	
	其中	耕地	569.0783	16.5721	552.5062	
		含基本农田	328.9864		328.9864	
		林地	123.1533	32.3012	90.8521	
		园地	0	0	0	
		草地	0	0	0	
	其它农用地		16.9833	2.151	14.8323	
(二)建设用地		17.907	16.2756	1.6314		
(三)未利用地		8.1282	0	8.1282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整体式路基				514.7309		
枢纽式立体交叉				29.394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61.3573		
分离式立体交叉				19.5989		
天桥				66.6292		
通道				3.1719		
匝道收费站				3.6		
服务区				12.8194		
停车区				3.325		
养护工区				5.6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1.7322		
连接线				13.2913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p> <p>日期: 2021-12-16</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709.2149	51.0243	658.1906		
其中：耕地	569.0783	0	569.0783		
含基本农田	328.9864	0	328.9864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九等	面积	141.4789		
质量等别	十等	面积	128.6678		
质量等别	十一等	面积	192.4922		
质量等别	十二等	面积	106.4394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十等	合计	569.078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不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328.9864	补划基本农田	329.4993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186.3771	55.6457	2022	522.8378	513.4326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万元/公顷

占用耕地面积	569.078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中铁建投吉林长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长岭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8106.7125	平均缴费标准	14.2453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8106.7125	平均费用标准	14.245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2000020210643023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69.0783		569.0783	
补充水田规模	0.133		0.13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725866.55		4725866.5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667.9502	其中：耕地	552.506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永久镇、太平山镇、光明乡、流水镇、集体乡、长岭镇、长盛街道办事处、前七号镇、八十八乡、太平川镇					
村	明塔村、宁家村、柳蒿泉子村、东新村、永安村、新太平山村、车木铺村、平安村、吴大屯村、团结村、光明村、蒙古屯村、大力拐村、小青村、流水村、金宝村、金山村、宝山村、固鲁嘎村、新太村、金水村、马莲村、北门外村、三合村、九号村、十四号村、十家户村、十九号村、二					
权属状况	范围、界址、地类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552.5062	53	-	-	
	其中：基本农田	328.9864	53	-	-	
	其他农用地	105.6844	53	-	-	
	建设用地	1.6314	8.4	-	-	
	未利用地	8.1282	10.6	-	-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58.3736				
	征地总费用	35592.8745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1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4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018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使用国有农用地补偿依据附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国有建设依据评估确定补偿标准。					

五、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整体式路基		划拨		514.7309	
枢纽式立体交叉		划拨		29.394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划拨		61.3573	
分离式立体交叉		划拨		19.5989	
天桥		划拨		66.6292	
通道		划拨		3.1719	
匝道收费站		划拨		3.6	
服务区		划拨		12.8194	
停车区		划拨		3.325	
养护工区		划拨		5.6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划拨		1.7322	
连接线		划拨		13.2913	
合计				735.2501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整体式路基	104.087	514.7309		516.7815	4.0.5-1
枢纽式立体交叉	1	29.394		46.3333	7.1.4-2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6	61.3573		85.9998	7.1.4-1
分离式立体交叉	16	19.5989		35.392	7.2.2
天桥	43	66.6292		77.056	7.2.2
通道	40	3.1719		3.84	7.3.2
匝道收费站	6	3.6		3.6	8.2.2
服务区	2	12.8194		13.0666	8.3.2-1, 8.3.2-2, 8.3.3-
停车区	2	3.325		3.3334	8.3.3-1, 8.3.3-2
养护工区	2	5.6		5.8264	8.5.3
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1	1.7322		1.7333	8.4.3
连接线	4.2	13.2913		22.9417	3.0.14, 3.0.5-1

五、供 地 方 案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

自然资源部申报系统